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JSWC-C2026-0020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　扬州左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响应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图纸；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

2.3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止。

2.6 工程质量：

潜污泵设施要求遇故障及时维修，确保全年运行正常。质量符合行业合格标准。

零星水电维修质量标准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潜污泵、景观泵维保、零星维修均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维保（修）方案进行，未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和数量，不予结算。

2.7 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最终合同价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优惠率4.8%。

招标单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单价=招标单价*（1-优惠率）。

2.7.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非甲方安排的任务，乙方擅自处理引起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考核方法，每半年期满办理一次结算，结算审核后付清结算款。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2 指派__顾华皓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__王春花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2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2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

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3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8.1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1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单价（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遇合同无单价的项目时按甲方确认价格结算，单独确认的价格不下浮。

(2) 固定价格加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___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遇类似合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合同单价执行，遇合同无单价的项目时按招标人确认价格结算，单独确认的价格不下浮。

（3）最终结算价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

（4）非甲方安排的任务，乙方擅自处理引起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5）合同期内遇市场行情和政策性变化合同价不调整。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

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 10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9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20日

工程合同编号：_____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的正常交往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或方便。

（四）禁止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出国（境）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

房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提供费用和方便。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供应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分包项目或为项目提供劳务。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单位，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或推荐的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次承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另一方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张之宇　　乙方代表人：吴和松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6年 8 月 2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扬州左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__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__吴松和__授权__王春花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2026.8
联系方式	13004393177		
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2026.8
联系方式	13665243001		

（单位公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1、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有：无。

2、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	建筑业

附：《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采购清单》

瘦西湖2026年水泵维修及零星维修保障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水泵维保						
1	潜、污泵维保用工	综合	工日	按实	280		8小时/工日，综合单价
2	PE增强管	DN50	M	按实	7.4		
3	PE软管	DN110	M	按实	20		水泵用
4	浮球阀	DN20不锈钢	套	按实	53		可调节
5	抢修接头	DN110*300	套	按实	130		铸铁
6	止回阀	DN110钢体	套	按实	221		法兰单向阀
7	截止阀	DN110国标铜芯	套	按实	270		
8	交流接触器	LC1D12M7C	只	按实	54		
9	断路器	IC65N-C32A/3P	只	按实	93.7		
10	热过载继电器	LRD12C5.5-8A	只	按实	75.5		
11	时控开关	KJ316T	只	按实	36.5		
	二、零星维修						
1	零星维修用工	综合	工日	按实	280		8小时/工日，综合单价
2	PPR管	DN20	M	按实	5.79		
3	PPR管	DN25	M	按实	8.61		
4	PPR管	DN32	M	按实	13.88		

5	PPR 管	DN40	M	按实	21.44		
6	PPR 管	DN50	M	按实	26.1		
7	PPR 管	DN63	M	按实	40		
8	PPR 管	DN75	M	按实	50		
9	PPR 管	DN90	M	按实	72		
10	PE 管	DN32	M	按实	8.43		
11	PE 管	DN50	M	按实	20.52		
12	PE 管	DN75	M	按实	28		
13	PE 管	DN90	M	按实	36		
14	PE 管	DN110	M	按实	56		
15	PE 管	DN160	M	按实	69		
16	PVC 排水管	DN50	M	按实	7.84		
17	PVC 排水管	DN75	M	按实	12.87		
18	PVC 排水管	DN110	M	按实	22.51		
19	电线	BV2.5mm2	M	按实	2.56		
20	电线	BV4mm2	M	按实	4.12		
21	电线	BV6mm2	M	按实	6.19		
22	PVC 电管	DN20	M	按实	2.65		重型
23	PVC 电管	DN25	M	按实	3.57		重型
24	增强管	DN32	M	按实	3.5		
25	增强管	DN40	M	按实	5.4		
26	增强管	DN63	M	按实	8.5		
27	增强管	DN110	M	按实	24.48		
28	MPP 电力管	DN100	M	按实	15		
29	抢修接头	DN32*110	只	按实	25		
30	抢修接头	DN50*300	只	按实	70		
31	抢修接头	DN65*300	只	按实	90		
32	抢修接头	DN80*300	只	按实	106		
33	抢修接头	DN110*300	只	按实	130		
34	PPR 截止阀	DN20	只	按实	20		

35	PPR 截止阀	DN50	只	按实	92		
36	PPR 截止阀	DN63	只	按实	125		
37	卷帘门管状电机	KM59M-120/8	台	按实	450		
38	卷帘门控制器	PH-J08	套	按实	85		
39	水表	DN15	只	按实	55		
40	电表	3*100A	只	按实	310		
41	膨胀螺栓	M16*150	只	按实	5		镀锌
42	橡塑保温管	内径 22*20 厚	M	按实	4.5		B1 级
43	水质稳定剂	5L/桶	桶	按实	90		锦鲤池用
44	净水剂	5L/桶	桶	按实	90		锦鲤池用
45	除藻剂	5L/桶	桶	按实	100		锦鲤池用
46	水霉寄生虫治疗剂	2L/桶	桶	按实	60		锦鲤池用
47	鱼康综合液	每桶 5L/桶	桶	按实	90		锦鲤池用
48	编织袋（垃圾用）	60*100	只	按实	0.9		加厚
49	税金						
	合计						

注：1、本项目采用人工+材料+税金的计费方式，其中：人工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管理费、利润；材料单价为除税价；税金按中标供应商票面税率计算。

2、本采购清单价格适用于不能参照消耗量定额计价的零星项目，当遇可参照消耗量定额计价的项目时，价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